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

段29號9樓

承辦人: 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Email: kan@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 款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 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並自110年4 月13日起生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853C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各專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副太:

理事長邱泰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1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 mdwmsu@mohw.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54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185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含附件)1份(A21000000I_1101661853C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661853C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病人疾病 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 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4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853號公告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

含附件)電20至1/06/13文交交89:1集57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185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臨床條件	確診醫師
1	囊狀纖維 化症	Cystic fibrosis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囊狀纖維化症,且達肺移植適應症標準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第一秒最大呼氣量低於百分之四十預測值。 2. 血中二氧化碳分壓 (PaCO2) 升高。 3. 經藥物治療無效或仍逐漸惡化。	應留二位的整 學或小兒醫學 相關之專科醫
2	亨丁頓氏舞蹈症	Huntington disease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亨丁頓氏舞蹈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亨丁頓氏舞蹈症造成身體機能障礙,符合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標準。 2.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達二分以上。	應由二位神經 醫學、精神醫 學相關之專科 醫師為之。
3	脊髓小腦 退化性動 作協調障 礙	Spinocerebellar ataxia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造成身體機能障礙,符合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標準。 2. 軀體平衡障礙導致失去行走能力,需依靠他人操作輪椅行動或終日臥床。	應由二位神經 或小兒神經醫 學相關之專科 醫師為之。
4	脊髓性肌 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脊髓性肌肉萎縮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脊髓性肌肉萎縮症造成身體機能障礙,符合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標準。 2. 呼吸肌無力導致呼吸功能受損,非侵襲性呼吸器已無法維持呼吸功能或需長期仰賴侵襲性呼吸器維持呼吸功能。 3. 四肢無力導致失去行走能力,需依靠他人操作輪椅行動或終日臥床。	應醫經醫學國際醫學與關門之一,與學學與關門之學與關門之學與關門之學,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5	肌萎縮性 側索硬化 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造成身體機能障礙,符合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標準。 2. 呼吸肌無力導致呼吸功能受損,非侵襲性呼吸器已無法維持呼吸功能或病人需長期仰賴侵襲性呼吸器維持呼吸功能。 3. 四肢無力導致失去行走能力,需依靠他人操作輪椅行動或終日臥床。	應出二位神經醫學或復健醫學 相關之。
6	多發性系統萎縮症	Multiple system atrophy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多發性系統萎縮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多發性系統萎縮症造成身體機能障礙,符合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標準。 2. 巴金森症狀已達 Modified Hoehn-Yahr 分級表第四級。 3. 軀體平衡障礙導致失去行走能力,需依靠他人操作輪椅行動或終日臥床。	應由二位神經 醫學相關之專 科醫師為之。
7	裘馨长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裘馨氏肌肉失養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裘馨氏肌肉失養症造成身體機能障礙,符合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標準。 2. 呼吸肌無力導致呼吸功能受損,非侵襲性呼吸器已無法維持呼吸功能或需長期仰賴侵襲性呼吸器維持呼吸功能。 3. 四肢無力導致失去行走能力,需依靠他人操作輪椅行動或終日臥床。 4. 心臟衰竭,且達下列情形之一: (1) 紐約心臟協會(NYHA)功能分級第四度。 (2) 左心室射出分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且經六個月以上藥物治療仍無法改善。 (3) 嚴重心臟衰竭(紐約心臟協會(NYHA)功能分級第三度以上),經常需要住院接受強心劑等藥物治療,且無明顯改善者。 (4) 已使用心臟輔助器(如 ECMO、VAD等)且無法斷離。 (5) 復發心室性不整脈且有明顯症狀,無有效之治療方法。 (6) 具其他器質性心臟疾病造成嚴重心臟衰竭(紐約心臟協會(NYHA)功能分級第三度以上),無法以手術或其他介入性治療方式明顯改善。	應醫經醫學相師二、學、復之之心外、胸健專。

8	肢帶型肌	Limb-girdle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肢帶型肌失養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由二位神經
U	失養症	muscular	1. 因肢帶型肌失養症造成身體機能障礙,符合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標準。	醫學、小兒神
		dystrophy	2. 呼吸肌無力導致呼吸功能受損,非侵襲性呼吸器已無法維持呼吸功能或需	經醫學、心臟
			長期仰賴侵襲性呼吸器維持呼吸功能。	醫學、胸腔醫
			3. 四肢無力導致失去行走能力,需依靠他人操作輪椅行動或終日臥床。	學或復健醫學
			4. 心臟衰竭,且達下列情形之一:	相關之專科醫
			(1) 紐約心臟協會(NYHA) 功能分級第四度。	師為之。
			(2) 左心室射出分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且經六個月以上藥物治療仍無法	
			改善。	
			(3) 嚴重心臟衰竭(紐約心臟協會(NYHA)功能分級第三度以上),經	
			常需要住院接受強心劑等藥物治療,且無明顯改善者。	
			(4) 已使用心臟輔助器(如 ECMO、VAD等) 且無法斷離。	
			(5) 復發心室性不整脈,且有明顯症狀,無有效之治療方法。	
			(6) 具其他器質性心臟疾病造成嚴重心臟衰竭(紐約心臟協會(NYHA)功	
			能分級第三度以上),無法以手術或其他介入性治療方式明顯改善。	
9	Nemaline	Nemaline rod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 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由二位神經
)	線狀肌肉	myopathy	1. 因 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造成身體的機能障礙,符合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	醫學、小兒神
	病變		標準。	經醫學、胸腔
			2. 呼吸肌無力導致呼吸功能受損,非侵襲性呼吸器已無法維持呼吸功能或需	醫學或復健醫
			長期仰賴侵襲性呼吸器維持呼吸功能。	學相關之專科
			3. 四肢無力導致失去行走能力,需依靠他人操作輪椅行動或終日臥床。	醫師為之。
10	原發性肺	Primary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原發性肺動脈高壓,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由二位心臟
10	動脈高壓	pulmonary	1. 伴隨右心衰竭之臨床徵象,須長期住院接受強心劑等藥物治療。	醫學或胸腔醫
		hypertension	2. 臨床症狀快速惡化,對治療反應不佳。	學相關之專科
			3. 於進行輕微或規律性體能活動時,發生反覆昏厥。	醫師為之。
			4. 世界衛生組織(WHO)活動功能分級第四級。	

11	遺傳性表 皮分解性 水泡症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發生導因於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且危及生命之重大傷病者,如敗血症、呼吸衰竭、腸胃道阻塞等。 2. 傷口面積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五體表面積一年以上或極度影響生活品質(皮膚學生活品質指數 Dermatology life quality index, DLQI 達二十一分以上)。	應出二位 皮膚 醫學學 國際學學 國際學 國際學 國際學 國際 學 和 關 之 。
12	先天性多 發性關節 攀縮症	Arthrogryposis multiplex congenita	經相關專科醫師確診為先天性多發性關節攣縮症,雖經適當治療,但病情無法改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身體機能障礙,符合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標準。 2. 呼吸肌無力導致呼吸功能受損,非侵襲性呼吸器已無法維持呼吸功能或需長期仰賴侵襲性呼吸器維持呼吸功能。 3. 四肢無力導致失去行走能力,需依靠他人操作輪椅行動或終日臥床。	應醫學學 與 學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與 學 專 類 之 。